关于鼓励设立上海科技创业导师工作室的通知

各科技企业孵化器、上海科技创业导师：

上海科技创业导师队伍以“联络员＋辅导员＋创业导师”为工作体系，多年来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持续提供了优质创业指导服务。截至2016年4月，已聘请创业导师219名，辅导员800余名，集聚了社会各界的精英力量，形成了超过1100人的创业服务队伍。创业导师与企业完成一对一签约的总数达到1400余次，服务企业数量超过2万家，举办各类创业导师活动1800余场，覆盖近4万人次的创业者。

为更好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上海市科委指导下，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与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计划在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范围内，鼓励有条件的孵化载体试点设立上海科技创业导师工作室，并鼓励有条件的创业导师设立个人品牌导师工作室，以创业导师工作室为空间载体，全面开展导师工作，更好地发挥创业导师在双创形势下的积极作用。

请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科技创业导师根据附件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愿申请备案上海科技创业导师工作室，并将备案申请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于5月11日17:00前发送至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交流合作部。

联系人：江逸斐

联系电话：64515526 648390090-134

邮箱：jiangyf@shtic.com

附件：1.关于鼓励设立上海科技创业导师工作室的试行办法

2.上海科技创业导师工作室备案申请表

3.上海科技创业导师聘任协议书（参考）

4.上海科技创业导师与在孵企业指导协议书（参考）

5.上海科技创业指导手册

6.上海科技创业辅导手册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关于鼓励设立上海科技创业导师工作室的试行办法

为持续推进上海科技创业导师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利用上海科技创业导师资源，鼓励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设立“上海科技创业导师工作室”，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上海科技创业导师建立个人品牌工作室。

上海科技创业导师工作室以上海科技创业导师为核心，配合自聘企业辅导员和企业联络员，形成“创业导师+辅导员+联络员”三位一体的创业导师工作团队，组织开展各类创业导师活动，共同服务于全市双创工作。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与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负责全面协调、服务本市科技创业导师工作。上海科技创业导师工作室负责本孵化器全面导师工作，中心和协会将对工作室工作内容、成效进行公示并给予适当补贴。创业导师工作也将纳入孵化器年度评价。

一、上海科技创业导师工作室备案条件

1、工作室的设立需经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及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备案。

2、工作室应有一个固定办公场所，有1名孵化器主要负责人负责导师工作室的工作，同时配备至少1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本工作室的日常工作。

3、工作室签约创业导师不少于3位，自聘企业辅导员不少于3位，并配备相对应的企业联络员若干名，形成工作室的创业导师工作团队。

4、工作室申请备案时，需提供创业导师工作年度计划。

二、上海科技创业导师工作室工作内容及要求

1、孵化器设立的导师工作室，需挂牌“创业导师工作室”，并在孵化基地内的醒目位置展示已签约创业导师的基本情况。

2、工作室工作应以企业的实际需求为抓手，积极组织相关导师开展各类创业指导、辅导活动（每月不少于3次），以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为企业答疑解惑，促成导师与企业签约对接。

3、工作室应认真听取创业导师及被指导企业的意见和建议，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创业导师沙龙活动，加强导师与导师、导师与企业的交流，提升工作室的服务成效。

4、工作室应加强宣传创业导师品牌及创业导师工作，通过网站、微信等方式对外公开发布工作室所聘任的创业导师基本信息、导师活动、工作简讯等内容，提升创业导师工作的影响力。

5、工作室配备的企业联络员需对创业导师工作有一定的认识和了解，有能力为企业和导师搭建沟通对接的桥梁。

6、工作室在开展创业导师活动过程中，应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完整记录，并录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

7、工作室应以孵化器为起点积极开展“服务溢出”工作，实现创业导师价值最大化。

8、工作室可向中心及协会推荐优秀企业辅导员，作为上海科技创业导师候选人。中心及协会将根据其服务情况，每年聘任部分优秀企业辅导员为上海科技创业导师。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

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2

上海科技创业导师工作室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 类型 | □孵化器工作室 □导师个人工作室 | | | | |
| 地址 |  |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邮箱 |  | | | | |
| 导师工作开展年限 |  | 已服务企业数量 |  | 已服务团队数量 |  |
| 需要随表提交的附件名录：  1、创业导师工作计划  2、创业导师、企业辅导员签约协议  3、企业联络员联系方式（手机，邮箱）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 | | | |

附件 3

**上海科技创业导师聘任协议书**（参考）

**甲方：（工作室）**  **电话：**

**地址：**  **邮编：**

**乙方：（导师）** **电话：**

**地址： 邮编：**

为完善孵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级，甲、乙双方本着推进创新创业，转化成果、培育企业及企业家、带动就业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科技创业导师，聘期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聘请乙方为科技创业导师，签订聘任协议；

2、甲方负责服务、协调创业导师的工作，负责被指导在孵企业的遴选和推荐；

3、组织被选在孵企业与创业导师开展对接活动，双方自愿选择，签订指导协议，并提供创业导师指导在孵企业所需软、硬条件；

4、引导和组织创业导师开展行业报告、讲座、培训和企业咨询、会诊等活动；

5、积极宣传创业导师和推广指导企业的成功经验，并对指导企业成效显著的创业导师给予适当的奖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交个人简历、专业特长、所属公司简介、或个人创业经历、或成功案例等；

2、与指导企业签订指导协议，主动与指导企业进行交流沟通，培育、帮助、指导企业，每月与指导企业沟通交流不少于1次，每月累计交流时间不少于2小时。

3、保守指导企业的商业机密，保护指导企业的知识产权；未征得指导企业同意，不得利用指导企业信息（包括财务、商业、其他知识产权等）与第三方从事有盈利性质的活动；

4、对指导企业有成功预期的项目，享有风险投资、合作或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的优先权；

5、据甲方和指导企业的要求，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特点、市场开发、企业发展战略、投融资、文化品牌建设等开展报告、专题讲座、咨询和培训.

**四、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发生理念上的矛盾，需主动沟通交流，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中止协议的请求。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上海科技创业导师与在孵企业指导协议书 （参考）

**甲方：**（创业导师） **电话：**

**地址： 邮编：**

**乙方：**（被指导企业） **电话：**

**地址： 邮编：**

**丙方：**（所属孵化器） **电话:**

**地址： 邮编：**

三方认同火炬行动计划、创业精神和创业者价值，本着营造和弘扬创新创业精神，成就创新创业事业和科技企业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指导协议。

乙方聘请甲方为指导本企业的创业导师，丙方为乙方所属孵化器，并指定专人为甲、乙双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协议有效期为二年，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导乙方，经常性与乙方保持沟通交流，每月不少于1次，累计时间不少于2小时；

2、经常性主动了解乙方团队、企业发展和项目进展情况，提出指导性建设方案和建议，针对其困惑和问题给予指导；

3、保守乙方商业机密，保护乙方知识产权，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信息（包括财务信息、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等）与第三方从事盈利性的活动；

4、对乙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享有风险投资、合作共赢或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的优先权；

5、义务对丙方的联络员、辅导员和管理人员（尤其是决策层）进行指导培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愿聘请甲方为创业导师，与甲方就企业管理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和对话，而非寻求单纯的实务帮助；

2、乐于投入时间与精力，积极主动递交有关企业情况资料与甲方联络交流，同时加强与其他导师的交流；

3、向甲方和丙方提交企业团队、公司简介、创业经历和企业规划，创业导师行动目的简述等申请资料；

4、向甲方和丙方提交企业发展季度和年度报告，对创业指导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并提出建议；

5、应对甲方的指导给予足够的重视，但有权决定是否采纳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决策结果由乙方承担。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跟踪甲方对乙方的指导活动，向双方提供日常服务，并对许可的活动给予帮助；

2、指定专人按《服务科技创业导师守则》服务好导师，做好《上海市科技创业指导手册》记录；

3、对指导效果进行评估并提供合理化建议。

**其它条款：**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三方协商解决；

2、甲、乙方发生理念上的矛盾，乙方需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交流，并向丙方寻求协调；甲方与乙方存在严重分歧，经丙方协调未果时，任何一方可向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提出中止指导协议的请求。

本协议一式肆份，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乙、丙方三方各执一份，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上海科技创业指导手册

创业导师：

孵化器/工作室：

记录人：

时 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导师基本信息 | 姓 名 |  | | 单位名称 | |  | |
| 电 话 |  | | 邮 箱 | |  | |
| 传 真 |  | | 行业领域 | |  | |
| 手 机 |  | | 专业特长 | |  | |
| 多 对 多 指 导 记 录 | （包括日期、活动主题、主要内容、参加人数、接待人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对 一 被 指 导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 | 法人代表 | |  |
| 地 址 | |  | | 邮 编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行业领域 | |  | | 技术领域 | |  |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手 机 | |  | | 邮 箱 | |  |
| 企业简介（包括企业产品、规模、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等）： | | | | | | |
| 一 对 一 指 导 记 录 | 包括日期、指导内容、接待人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导 小 结 （指 导 成 效、案 例 等） |  | | | | | | |

附件 6

上海科技创业辅导手册

辅导员：

孵化器/工作室：

记录人：

时 间：

|  |  |  |  |  |
| --- | --- | --- | --- | --- |
| 辅导员基本信息 | 姓 名 |  | 单位名称 |  |
| 电 话 |  | 邮 箱 |  |
| 传 真 |  | 行业领域 |  |
| 手 机 |  | 专业特长 |  |
| 一 对 一 被 辅 导 企 业 基 本 信 息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行业领域 |  | 技术领域 |  |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手 机 |  | 邮 箱 |  |
| 企业简介（包括企业产品、规模、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等）： | | | |
| 一 对 一 辅 导 记 录 | 包括日期、指导内容、接待人等 | | | |
|  | | | |
|  | | | |
| 多 对 多 辅 导 记 录 | 包括日期、活动主题、主要内容、参加人数、接待人等 | | | |
|  | | | |
|  | | | |
|  | | | |
| 辅 导 小 结 （指 导 成 效、案 例 等） |  | | | |

创业导师讲座专家咨询费

年 月 日

（每人 元人民币）

活动主题：

主办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姓名（签收） | 单位 | 身份证 |
|  |  |  |
|  |  |  |
|  |  |  |
|  |  |  |

制单人：